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

91年3月13日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應接受評鑑之教學研究單位，包括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及在職專班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由院、系、所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推薦 5 至 10 名校外教授(其中 1/2 以上成員需具 2 年以上行政主管資歷)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推薦名單遴選 3 至 7 人組成各系所評鑑委員會。  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時就該推薦名單遴選 3 至 5 名系所訪評委員，並委請委員 1 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前條各系所推薦名單中各遴選 1 人組成院評鑑委員會及院訪評委員之推薦名單，報請校評鑑委員會遴選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依學校規定每 4 至 6 年同步實施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應依下列時程及程序辦理：  
一、受評鑑學年度 8 月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成果送訪評委員；  
二、受評鑑學年度 10 月完成訪評報告，同時送請系所評鑑委員會委員審議；  
三、受評鑑學年度 12 月完成系所評鑑書面報告；  
四、受評鑑學年度 2 月將系所評鑑書面報告提報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。  
本院教學研究單位訪評委員或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，應包括：聽取受評鑑單位各相關主管或召集人報告、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受評鑑單位師生進行個別訪談、交換意見等項，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。  
各系所得對前項評鑑委員會評鑑書面報告於二週內提出申覆（回應）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教學評鑑單位之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院作為資源經費分配、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